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9-7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15号)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将报告书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 补充披露了北新路桥核心竞争力,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内容”。
2. 补充披露了北新路桥未足额实缴出资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之“(四)上市公司发行后续出资义务对其流动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
3.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履行对北新路桥后续出资义务对其流动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历史沿革”之“(四)上市公司发行后续出资义务对其流动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

4.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内容”。
5.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目前未触发调价条件,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的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中“补充披露内容”。
6. 上市公司与建工集团明确了本次交易中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之“(七)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中“补充披露内容”。
7. 补充披露了渝长高速复线投资预算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渝长高速复线投资预算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内容”。
8.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建设进度及披露口径,渝长高速“能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对相关路段收费期及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中“补充披露内容”。
9.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使用资产基础法的合理性以及高速公路规划和实际建

设的潜在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渝长高速复线所经区域交通设施”之“(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与“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的风险”之“(九)高速公路规划和实际建设的潜在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

10. 补充披露了重庆市内高速公路整体车流量情况及对北新路桥项目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重庆市内高速公路整体车流量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
11. 补充披露了铁路运输网、城际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网发展对渝长高速复线客流“分流”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渝长高速复线所经区域交通设施”之“(四)铁路运输网、城际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网发展对上述区域高速公路客流的“分流”效果”中“补充披露内容”。
12.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
13.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银团贷款抵押、质押、担保的相关条款及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

14.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及应对债务风险的控制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中“补充披露内容”。
15.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情况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内容”。
16.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
17. 补充披露了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内容”。
18. 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师由林梅女士变更为刘昊宇先生,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并相应修订了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9-7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原签字评估师林梅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评估师,由参与了解本项目情况的资产评估师刘昊宇先生作为本项目的签字评估师,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评估师职责。

卓信大华出具《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行政许可申请构成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核查意见》:“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签字评估师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继续有效,不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9-6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渝长”)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二、中介机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卓信大华出具《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上述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9-6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条款	调整后	调整后
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	承诺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3%	第一年0.60%,第二年0.8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利率第一年0.60%、第二年0.8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均在调整前承诺的票面利率不超过3%的范围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杨文成、杨楠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9-6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公司关联董事周彤、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周彤、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更新后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2020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范围仅限于“确定票面利率,且不超过前次方案约定的最高票面利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杨文成、杨楠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杨文成、杨楠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9-7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9-65)。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临2019-65)。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其中田丹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的核准,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446,8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41,551,685.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5,766,514.40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怡供应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冈智慧仓储建设项目”,并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2019/12/31	2021/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2019/12/31	2021/12/31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是公司拟在7个国内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及4个海外城市建设运营跨境电商服务网络。通过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建设,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仓储、运输、包装报关、代理报关、资金结算、信息化服务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有效拓展新市场,提升公司的增长潜力。由于该项目涉及国内外11个城市且当前国际贸易市场环境复杂,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周期长,为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2. 兴亚基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547.20	2019/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275.72	2019/12/31
3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2,695.00	-
4	龙冈智慧仓储建设项目	0	2020/12/31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1,470.24	2020/12/31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28.03	-
7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387.27	-
	合计	17,403.45	-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在充分评估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1.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是公司拟在7个国内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及4个海外城市建设运营跨境电商服务网络。通过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建设,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仓储、运输、包装报关、代理报关、资金结算、信息化服务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有效拓展新市场,提升公司的增长潜力。由于该项目涉及国内外11个城市且当前国际贸易市场环境复杂,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周期长,为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六、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的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的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